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ee Heng Lee、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 97.6687% 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 27,67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延长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本次交易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延长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燮康

黄 英

李庆峰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出具日：2023 年 7 月 25 日